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

衔接。“发包人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2025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项目，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作为合格条件，仅限于技术复杂或者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和无资质要求的专业工程项目。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

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 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 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 1 个。3.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五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工程。

八、评标入围。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后续评标。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的，一般在评标入围条件符合性评审后，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九、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1. 合格制。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定性判断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一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打分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二）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不得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其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一）投标报价评审（≥79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79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81分；大型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87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18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18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16分；大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10分；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值设置应不得小于10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2-4页）；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建议页数5-10页）；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15-28页）；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6-15页）；
8. 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9.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10. 其他。

其中评审要点6至8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8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该项评分分值不得超过2分，该项分值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分中。

（三）投标人业绩（≤2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进行加分。招标文件中

应当明确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的数量和分值，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四）投标报价合理性（≤1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方法如下：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7%~16%，市政工程7%~18%，园林绿化工程7%~20%，其他工程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0.5%—1%）的，有一项扣0.1分，最多扣1分。

十一、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十二、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的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五、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地基基础、钢结构、机电安装、消防设施、装饰装修、幕墙、智能化、照明等专业承包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10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地基基础、钢结构、机电安装、消防设施、装饰装修、幕墙、智能化、照明等专业承包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400 万元-1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500 万元的地基基础、钢结构、机电安装、消防设施、装饰装修、幕墙、智能化、照明等专业承包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

（二）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 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 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

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2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3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长帆路 18 号产业园项目（项目名称）长帆路
18 号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4121839000180001

标段编号：A3204121839000180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常州绿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盖单位公

编制人： 蒋小芬（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15 日

目 录

目 录.....	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1. 总则.....	27
1.1 项目概况.....	2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7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1.5 费用承担.....	28
1.6 保密.....	28
1.7 语言文字.....	28
1.8 计量单位.....	29
1.9 踏勘现场.....	29
1.10 投标预备会.....	29
1.11 分包.....	29
1.12 偏差.....	29
1.13 知识产权.....	29
1.14 同义词语.....	30
2. 招标文件.....	3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2.4 最高投标限价.....	31
2.5 暂估价招标.....	31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31
3. 投标文件.....	3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3.2 投标报价.....	31
3.3 投标有效期.....	32
3.4 投标保证金.....	32
3.5 资格审查资料.....	32
3.6 备选投标方案.....	3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
4. 投标.....	3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5. 开标.....	3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4
5.2 开标程序.....	34
5.3 开标异议.....	35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5
7. 评标	35
7.1 评标委员会	35
7.2 评标原则	36
7.3 评标	36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6
8. 合同授予	36
8.1 定标方式	36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7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7
8.4 签订合同	38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8
9.1 重新招标	38
9.2 不再招标	39
10. 纪律和监督	39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10.5 投诉	39
11. 解释权	40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1. 评标方法	47
2. 评审标准	47
2.1 评标入围标准	47
2.2 初步评审标准	48
2.3 详细评审	48
3. 评标程序	48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48
3.2 评标入围	48
3.3 初步评审	49
3.4 详细评审	49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0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50
3.7 评标争议处理	51
4. 无效标条款	5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3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93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95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目 录	97
一、封面	98
二、投标函	9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0
四、授权委托书	101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102
六、承诺书	103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104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105
九、资格审查资料	10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6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7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8
（四）其他情况	108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08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109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9
十二、业绩资料	110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1
十四、其他材料	1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帆路 18 号产业园项目（项目名称）长帆路 18 号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名称）施工

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A3204121839000180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长帆路 18 号产业园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6）21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江苏常州武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江苏常州武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长帆路 18 号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常州绿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标段名称：长帆路 18 号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 2.2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帆路 18 号
- 2.3 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帆路 18 号，用地约 46 亩（30705.8 平方米），新建车间、办公楼、配电间、门卫、甲类仓库等建筑面积 18300 平方米。
- 2.4 质量要求：合格
- 2.5 工程规模：用地约 46 亩（30705.8 平方米），新建车间、办公楼、配电间、门卫、甲类仓库等建筑面积 18300 平方米。
-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4138 万元
-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 2.9 工期：270 天
-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施工总承包 不分专业 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 施工·建造师证·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资格;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投标人自2023年6月1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承建过建筑面积14000平方米及以上且工程造价3300万元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按GB/T50841-2013《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执行]业绩。

☒3.4.2 自2024年6月1日以来(近2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

政处罚的；

☒ 3.4.3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3.4.4 自 年 月 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本工程☐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不低于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不低于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0512-8558812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江苏常州武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绿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武进天豪大厦 3 幢 7 楼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武进天豪大厦 3 幢 7 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人：蒋女士

电话：0519-86580878

电话：0519-86580023

传真：/

项目负责人：蒋女士

邮编：213000

传真：/

电子邮箱：1271059517@qq.com

邮编：213000

电子邮箱：150356586@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管理科，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联系电话：0519-86312535

10.3 异议渠道

招标人异议联系电话：0519-86580878，地址：武进天豪大厦 3 幢 7 楼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电话：0519-86580023，地址：武进天豪大厦 3 幢 7 楼，电子邮箱：150356586@qq.com。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常州武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武进天豪大厦 3 幢 7 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19-86580878 电子邮箱：1271059517@qq.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常州绿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进天豪大厦 3 幢 7 楼 联系人：蒋女士 电话：0519-86580023 电子邮箱：150356586@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长帆路 18 号产业园项目 标段名称：长帆路 18 号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帆路 18 号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本工程属于 ☐政府投资项目☒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其他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00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27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26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详见

		<u>施工分包合同</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踏勘现场联系人： / 电话： /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_____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05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u>详见公布的招标控制价</u> 其中： 暂估价： <u>详见公布的招标控制价</u>
		暂列金额： <u>详见公布的招标控制价</u>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u>/</u>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业绩资料； ☐ 其他材料_____；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_____；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其他材料_____；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定标材料（如有）； ☐_____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丰乐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6759052503209-0730 ☒方式 2. 银行保函 ☐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 ☐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 ☐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达到。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保函担保费应通过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应将投标保函（电子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80686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制作链接，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注：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制作链接，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注：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承担过类似工程：投标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 承建过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工程造价 3300 万元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按 GB/T50841-2013《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执行]业绩。： 1.1 业绩认定标准： （1）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所载时间为准； （2）项目建筑面积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证明）或单份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内容为准，如提供的上述材料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指标为准； （3）工程类型以可说明工程类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载内容为准； （4）工程造价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证明）或单份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内容为准，若金额不一致，则以其中最小的为准，如为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工程造价须扣除设计费用。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2.1 需网上审核的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可以不提供原件)：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2）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 （3）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无监理单位仅需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可；

		(4) 可说明项目工程类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移交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则必须提供复印件并由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及建设单位加盖公章;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载明项目工程的工程类型,则必须另外提供由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签发单位印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5) 提供类似业绩项目已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的网页截图。 (6) 上述业绩如果采用直接发包方式的,另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施工许可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注:1)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材料所示工程名称、施工单位信息能证明为同一工程项目,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相关信息无法判断为同一工程项目,则须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资料。 2) 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除外),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且其在联合体协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满足业绩相关指标要求,联合体牵头人需提供 ①类似工程业绩中联合体协议书;②业绩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能体现相关业绩指标的则无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业绩不予认可。 3) 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工程总承包业绩,则投标人在工程总承包业绩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满足业绩相关指标要求,投标人需提供 ①类似工程业绩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②业绩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能体现相关业绩指标的则无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含有项目建筑面积、工程造价等需要明示的内容,没有明示造成无法确定的业绩,不予认可。 5) 类似项目业绩应当是投标人所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项目。 6)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
--	--	---

		工程业绩及证明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中并建立链接（有且只能链接一项业绩），未建立链接或链接的内容不能满足招标公告要求或链接两个及两个以上类似工程业绩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无
4.1.1	加密要求	<u>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的“开标直播-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或签到信息错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0512-58188503，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4、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交易指南 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

		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解密地点：“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3至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 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 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 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 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 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 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人数为/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金额(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5% 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支付担保的金额: 合同金额(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5%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管理科 联系号码: 0519-86312535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 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 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 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本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投标人未全部响应质量创建目标或要求, 而作为否决其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一)招标人补充的一般内容 1、因招标文件模块限制, 凡招标文件中与本招标文件前附表 12 条“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有矛盾的以“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的要求为准，如有疑问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提出，以便于招标人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招标人将不予答复。 2、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 3、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4、潜在投标人应经常登录查看“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以及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获取有关本次招投标的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和偏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5、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二)不见面开标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 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开标系统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人及时沟通联系,签到时须填写投标人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未签到、签到信息不全或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人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开标当日,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操作(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地址: 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 各投标人应提前进入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进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 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所有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标人对此承担一切后果。 (7)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 (8)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三) 模板说明 1、因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开标程序与“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2.0 ”的开标程序不一致，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 公布开标结果；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 开标结束。” 作如下修改：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

	(3) 公布开标结果; (4) 投标人提出异议 (如有);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 (如有); (6) 开标结束。 (7)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入围、基准价计算相关参数 (如有) 。” 2、因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入围方法”中“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与“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2.0 ”的开标程序不一致, 作如下修改: “G1 和 G2 在开标结束后抽取”。 (四)、其他 (1)、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 (设备) 可选品牌 (或规格、型号、产地) 的, 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 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并经招标人确认。 (2)、因可选品牌材料 (设备) 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 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 (3)、如投标人拟在“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推荐所有设备(材料)品牌外自行选择品牌, 自选设 备(材料)品牌应在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可选设备(材料) 品牌相应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 同时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答疑截止前从网上向招标人提出, 并将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 经招标人审核确认, 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 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设 备(材料)品牌一律不予接受。 (4)、一旦中标, 除发现涉嫌品牌垄断, 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 或本地无法供货, 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 (5)、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 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 地质情况,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 并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 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 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 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 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 并承担主体的责任。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

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

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3.4.4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

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

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若最高得分相同，则选择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方法二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从以下_____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50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50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5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frac{R}{2}$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frac{R}{2}$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frac{R}{2}$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R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 标 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 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 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①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关键岗位人员、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②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 ③若工程已竣工验收，但通过查询仍显示有在建工程的，须提供

			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竣工验收证明包括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记录单需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无监理单位仅需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可；竣工验收备案表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核发；若属于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须提供变更手续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扫描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相关证明或手续，若投标时应提供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有在建工程。若评标结果公示阶段被异议或投诉有在建工程，调查属实的将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4）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必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 低于成本；2)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

			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100</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方法×、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u>65%~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8%</u>;	

		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__。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times$K。 下浮率K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K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K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times$50%+B$\times$30%+C$\times$20%)$\times$K A=最高投标限价$\times$(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
--	--	--

		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u>开标结束后</u>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在<u>有效投标人确认后</u>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Δ分类为<u>房屋建筑工程</u>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 <tr> <td rowspan="5">下浮率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 <tr> <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 <tr> <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 </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u>0</u>，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100</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u>100</u>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

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1) 按本章第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

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常州武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帆路 18 号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帆路 18 号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帆路 1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经发管备〔2026〕21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帆路 18 号，用地约 46 亩（30705.8 平方米），新建车间、办公楼、配电间、门卫、甲类仓库等建筑面积 18300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国家财税政策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单价不变，税率按纳税义务发生时的适用税率。](#)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整）（¥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整）（¥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发包人在支付每笔价款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 9%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假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供上述发票，发包人有权拒付当期及后续应付款项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此项约定是发包人付款的重要前提条件。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1号天豪大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江苏常州武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

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

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

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

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

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

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

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

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

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 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 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 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 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 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 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 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 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 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 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 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 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 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 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 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 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 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 承包人有权拒绝, 并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

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

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

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工程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

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

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 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 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 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 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

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约定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员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澄清文件或清单、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其他书面资料、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及其他有效的第三方文件和有关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江苏天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5 勘察设计人：

名 称（设计人）：江苏华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名 称（勘察人）：江苏常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已计入签约合同价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发包人具体的验收和技术要求执行。（详见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内容）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如有）：（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项目实际进度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伍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期间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数量、形式按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各类应由承包人自行深化的图纸及竣工图（包括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加工图、二次深化图（包括不限于钢结构二次深化图以满足材料下单及现场施工等）、大样图等）、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用水用电需求计划、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以及其他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文件。

其中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项目的所有内容（所有专业工程）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以月为单位编制）、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以工作日为单位编制）和详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要求起7天内；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

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和周）底前提供详细的本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同时提供详细的次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批准。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全套电子文件(符合档案馆归档要求的扫描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 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之后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设计图。根据需要承包人可自行复印更多的份数。

2)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3)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先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伍份，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5) 除本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包人提供文件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所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红线范围内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办理手续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封闭管理的工作，包括临时围挡因施工范围而造成的所有拆改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①现场施工人员、车辆应凭证出入。②承包人应建立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施工现场登记制度。③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由承包人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监理人及各参建单位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场外交通的交通疏解也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与相关部门协调。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赔偿；

(2) 排污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 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关于本工程的所有资料包括文件、图纸、规范等于本合同以外的地方，更不得在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下把全部或部分的上述资料翻印外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文件。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具体详见专业条款 12.1。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本工程按现状交付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现场现有道路运输条件、施工场地。承包人自行实施场地平整、临时围墙、排水沟（管）（关于施工临时排水，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排放至指定市政井，满足当地市政及环保部门要求）、沉淀池设施、施工道路与周边现有道路连接等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所有临时设施必须按发包人规定限时搭设或拆除完成。

②发包人于施工现场提供用于本工程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在水源、电源接口后分别单独装表计量，表后水、电管线布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应的敷设费用，此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③承包人按市场价和计量数承担水电费。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费用，结算时按投标单价及含量计算，不另行调整单价及含量。各分包人水电费缴纳由承包人负责收取及管理，总表与分表的差异或误差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合理分摊承担。

④如有涉及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隐蔽工程资料，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需对施工场地内部及周围已有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市政管线、绿化采取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市政管线、绿化的保护要求开工前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隐蔽工程管线等，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理，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⑥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办理需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施工许可手续，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并承担办理施工许可证费用及垃圾处理费等所有相关费用，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⑦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承包人负责后期保护工作，并提供给有需要的各专业单位，交验承包人后因保护不到位或无人管理而遭到破坏导致重新放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人应对所有图纸全面审核，并在设计交底前一次性提出所有图纸存在的疑问和缺陷，由于承包人未发现图纸缺陷造成返工的，发包人视其严重程度，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⑨发包人办公区、承包人办公区、生活区由承包人解决（发包人不提供），临时房屋、临时道路和场地、临时围墙等需满足发包人及地方政府安全要求，由此产生的包括不限于建设、管理、使用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需要采用时，必须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论证或现场勘查，并对上述资料的理解、推论和应用自行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据此自行做出的任何判断和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而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当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提供资料欠缺或有问题时，应当在本项目答疑澄清阶段提出，否则视为认可发包人提供资料的有效、完整、准确，并可满足其对本工程进行充分报价，承包人不得再以此为由而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5%。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国家法律规定和当地建设工程档案馆要求、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

料套数：具体套数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包括书面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声像等，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提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包括电子档案资料。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声像资料），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通过质监等有关监督部门的专项验收。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并且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同时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并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总需求计划各一份，施工中提供月进度计划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报表及文件。

a、每月 25 号前应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提供下月（本月 21 日~下月 20 日）进度计划、甲控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及用款计划；

b、每月 25 日以前提供本月 20 日前已完且经监理人检验合格的工程量清单，并按规定格式编制月进度支付报表交监理人审查；

c、每月 25 日前应提供本月工程计划（至本月 20 日）执行情况报告，如进度滞后应提供所采取的赶工措施方案。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垃圾清运：承包人自行办理市建筑垃圾处置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在场地内指定临时垃圾堆场，供各分包方倾倒，承包人负责统一外运（含场地内所有垃圾），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垃圾弃场由承包人自行落实。如果承包人未及时清理，发包人或被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单位代为清理，相关的清理数量及费用以监理和发包人的相关资料/审核为准，并从承包人结算金额中扣除。

4)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周边的管线，接口，标高进行相应的检查摸底工作，并做好点位引测及保护工作。

5) 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

6) 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必须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调查和测量地下管线和设施,并向发包人报告,需要迁移的应协助相关单位迁移。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组织实施,保护或迁移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自己原因造成的损失。

8) 无安全事故,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及承担相关费用。

电梯轿厢两次保护(墙面 18mm 厚免漆板、地面 18mm 厚免漆板、顶面钢筋网),临时使用前一次,交付前一次;临时用梯承包人应安排专人开梯(正式电梯做临时施工电梯时负责提供连接电梯的临时电缆并委派专人操作,同时负责日常管理、清洁、维保等工作);门窗及玻璃、栏杆型材、移门玻璃(在外墙涂料施工前用覆膜保护,防止玻璃污染及刮花)、公共部位墙地砖的成品保护等,相关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外计量。

施工电梯拆除后正式交付前的室内正式电梯运行管理费、看护维护费及电费由承包人负责,运行过程因碰撞、进水等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原有成品及已有附属物、设施设备等,避免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和影响正常生产,该部分保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对原有成品及已有附属物、设施设备等造成破坏的,遵循“谁破坏谁承担”原则。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需对外场配套单位施工的埋地管线、管井、管井盖板、灯杆、消火栓等新建设施设备及对已有市政道路、绿化、路灯、雨污水管线管井、围墙等做好保护工作避免交叉施工造成破坏及污染;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需对场内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楼、厂房、甲类库、配电房、门卫房等所有单体)及其附属设施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尤其是外立面不允许污染及破坏,并遵循“谁破坏谁承担”原则,相关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外计量。

10)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保护措施和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实施,费用经发包人审定后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合同中已明确由承包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计算。保护方案实施前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11)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12) 总承包与市政景观界面:

- (A) 基坑开挖由总承包单位负责；
- (B) 肥槽及景观绿化种植区域，回填至正负零以下 30 公分；
- (C) 对施工现场在临时性砼结构道路，由总包单位负责破除并清运垃圾交于市政单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 (D) 土建总包单位负责将管道接出至主楼外就近第一个收水井后统一由市政单位接入雨水检查井（土建施工的管道，统一由土建总包开洞及封堵，管道包封做法同市政做法）。
- (E) 坡道及台阶施工由市政单位施工（以门为界，门外市政总包、门里土建总包）。
- (F) 土建出墙套管长度预留 0.5 米；
- (G) 建筑物/地下室强排接至雨污水管网的管道由总包单位负责接入就近的雨污水井内；
- (H) 散水由土建总包施工。
- (I) 外场裸土扬尘管控等由承包人负责（包含外场配套单位施工区域等），裸土覆盖不论次数，直至外场移交市政单位，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3) 承包人若租用场外土地搭设临设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审批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宿舍区临电临水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已存在、或潜在的对本项目管线及其他已完工的隐蔽工程的破坏因素，承包人应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管线遭到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且承包人及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否则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发包人未提供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15) 承包人必须综合考虑现场整体施工需要合理安排布置临时设施。若承包人临时设施布置影响现场施工作业面的，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后必须及时搬迁，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单独另计。

16) 施工场地临时设施的要求：临时设施按发包人的现场情况搭设，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并按标准化、文明现场的要求设立标语、标牌，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文明施工。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交工前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自行消纳处理，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17) 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主送，发包人协同报档案馆验收；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城建档案部门的认可文件（部分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在承包人提出后 5 日内提供），每推迟 1 天，发包人有权罚承包人 5000 元。

18)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19) 双方约定承包人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的内容：承包人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承担总承

包管理和配合的责任，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分包工程均纳入总承包管理，总承包应对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施工作业予以配合和管理，保证发包人发包的专业承包工程的正常施工，并对发包人发包的各专业承包工程承担其相应的总承包管理责任。

20) 承包人须提供 6 间办公室，供发包人及监理人办公使用，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1) 承包人负责下列工作以配合专业承包单位及独立工程完成施工及验收。

- a) 提供工地上通道共同使用，并提供施工场地；
- b) 提供工地内现成的爬梯、脚手架等共同使用，但爬梯、脚手架的拆除须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方可进行（因配合需要而保留爬梯、脚手架等设施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c) 提供工地现场卫生设施共同使用；
- d) 提供用水、排水、照明及电力的接驳口（楼栋内临水每层设置，临电每层设置一个二级配电箱，地下室每个防火分区设置一处临水及临电接驳口，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后方可拆除，同时为确保施工用电安全和各线路的负荷平衡，分包人使用电源之前，承包人负责收集其负荷要求，并统筹安排）。专业工程施工单位需自行安装水表、电表，并按实际产生的费用向相应单位支付水、电费；
- e) 提供工程原有的保障场地安全之围网、围板等；
- f) 防止损坏已完成的专业承包工程；
- g) 提供工地上现成的装置及机械给专业工程施工单位作卸货、水平及垂直的运输，保持设备的完好；因此产生的电费、机具使用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 h) 提供集中垃圾堆放点（位置须经发包人确认）。
- i) 提供施工场地内临时厕所。
- j) 需按技术要求内容提供其他相关内容。

22) 承包人设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架构需符合发包人要求。实际到岗人员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全数到岗，若有调整需书面报送发包人批准。

23) 工程各节点移交（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洞口移交、装饰移交、外墙涂料或幕墙移交、园林移交、物业移交），各项验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验收、消防验收、档案馆验收、智能化验收、供水（配合）供电验收、竣工验收等，即以上所有验收均由总承包负责直至取得竣工备案证，验收种类以常州市武进区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准）。施工过程中，总承包单位须服从当地政府管理（如：街道、城管、消防、安全、质检、规划等）要求，并主动申报一切必须手续，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工程完成时，承包人须进行最后的全面清理及验收配合工作，承包人对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资料、程序等配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4)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给专业工程施工单位作为定位的依据（包括对供电、自来水、三网、外场市政景观等配套单位标高及基准点的移交）。如因移交单位提供的基准线错误而引致的费用由移交单位承担。

25) 承包人与分包方之间的索赔与被索赔事项，均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28 个日历天内递交完

整的资料给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其金额以发包人审定的数据为准，逾期提出或迟交资料的，发
包人不予补办。

26) 承包人保证发包人不因承包人与分包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债权债务、分包合同或其他
纠纷而受到非正当追索（包含诉讼、仲裁及政府约谈）、群体性事件等，一旦发生上述情形，造
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27) 分包方与承包人及发包人往来的相关文件，需要承包人配合签字及盖其项目部印章等手
续的，承包人应在 2 个日历天内完成签章等手续；如属协议性质的相关文件需承包人配合签字及
盖其公司公章等手续的，应在 7 个日历天内完成签章等手续，不得无故拖延。每延误 1 个日历天，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28) 负责及时、准确、齐全地收集、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含专业承包资料），并确保工程技
术资料的真实性，客观地反映工程质量情况，并需派员参加整体验收。竣工验收资料应按项目所
在地城建档案馆、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进行填写、审批、整理、编册，并须按要求提交
给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承包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承包人须按照物业管理
公司提交的资料清单，配合物业管理公司提供所需竣工验收资料。

29)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监理人按照发包人技术要求开展评估测评工作，相关要求按照附件
6 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相关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次的
违约金。

30) 承包人不得拒签、拒收任何与工程或合同相关的文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拒签、拒
收行为经监理人见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1) 发包人有权自行选择向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工程事务代表、维修事务
代表、指定联系人之一发出通知；除以上接收通知的人员外，承包人不得安排临时人员签收工程
文件，若难以避免，承包人须提供临时签收人员的有效书面证明。

32) 按承包人合同协议书内预留的地址以快递方式送达，快递发出时间以邮戳为准，发出后
3 个日历天视为送达，无法送达、退回或者拒收均视为送达。承包人如更换地址需及时书面通知
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更改前地址进行送达；将通知发至承包人预留的电子邮箱即视为送
达；将通知传真至承包人预留的传真号码视为送达。

33) 承包人承担补槽、补洞以及门窗、空调百叶制作安装、电梯安装后边缝的二次修补、门
窗内侧打胶均由承包人负责，防火装卷帘导轨处封堵（如有）、管井、风井以及自来水、供电、
广电等预留、开孔和防火（防水）封堵均由承包人负责，配合门框左右和上部不大于 6 公分洞的
封堵（包括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封堵以及穿线后的防火、防水封堵和收边收口的）均由承包人负责，
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中，发包方不另行支付。门窗安装后，边缝的二次修补（包括植筋费用），
必须满足下一道工序施工要求。如承包人原因造成下一道工序施工再次出现补槽、补洞现象，承
包人应无条件重新返工修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 竣工验收及移交物业前的开荒及保洁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不限于幕墙范围、粗装修范围、室内非精装范围及其他未约定区域）

本项目包含至少 3 次保洁：(A)、质监验收和竣备前清洁（开荒清洁），指项目竣备前总承包单位需负责其施工范围内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质监竣工验收前的开荒保洁；(B)、交付前的精保洁；(C)、其他保洁：根据政府验收，配合相应的简单保洁工作。相应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相应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

35) 配合完成沉降观测点位的预埋布置等；

36) 楼层卫生间降板处要求采用钢制定型化模具，拆模时间以不破坏阳角为准。

37) 因为政府验收、水电气相关专业验收要求整改项，需第一时间组织整改(不晚于 7 个日历天完成)。

38) 项目东侧及南侧有高压线，承包人投标时需现场踏勘，如需高压线（临电）防护，相关费用承包人需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清单不单独计量；

39) 外窗框下口及两侧 25cm 塞缝采用防水砂浆或细石混凝土封堵，管道井、屋面女儿墙、空调板等所有部位反坎需随主体结构一次浇筑；电梯井道移交前，地下室电梯门处需设置 250cm 高反坎，以及电梯基坑防倒灌措施，电梯验收后自行拆除；在粉刷和腻子施工时，水电安装管道和电箱必须覆膜进行保护；现场所有主楼模板工程需使用黑模（墙、柱、板、梁等所有构件）。

40) 现场移交市政单位不允许有大的石块，体积大于 20cm*20cm*10cm 石块的由总包负责清运掉）。

41) 关于幕墙：

(A) 若本项目施工使用吊篮，需提供相关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等相关资质证书，负责吊篮安装后检测及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含移位及调改）；并需免费提供给其他分包单位使用（如需）。若需使用吊车、移动脚手架、曲臂车等设备，均需考虑入本项报价中。

(B) 承包人应自行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C) 成品保护执行“谁施工，谁保护”的原则，即哪家单位的施工会对其他的成品造成污染，则这家单位负责施工位置的所有内容的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严格的成品保护措施，负责对其他单位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避免污染，如因幕墙施工造成对其他已完工项目的污染，由总承包单位自行负全责。此外，如果其他单位（如配套单位）对幕墙的成品造成了破坏，则由

总承包单位举证破坏单位，维修责任由破坏单位承担。如果总承包单位找不到破坏单位，则维修责任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D) 总承包单位根据设计、安装技术标准配置标准编制深化设计、供货、施工、安装、检测、维修、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单位根据批准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幕墙的供货、加工制作、运输、安装、检验、整体幕墙防雷设计及分层防火设计及施工、试验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保修的全部工作内容。总承包单位有责任对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再次复核，并发现设计施工图与施工现场不一致的方面，或原设计施工图中不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包括地方标准、要求）的方面并于加工制作前向甲方提出并附修改意见，经甲方审核批准后进行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返工、损失或工程造价的增加均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E) 幕墙的施工图纸、各类深化图纸、各类施工节点必需按照设计院盖章的图纸施工。幕墙的各类涉及到效果（包含打）的材料，必需按照实体封样的材料施工。

(F) 淋水事宜：需在完工后的 1 个月内，完成淋水试验（含渗漏整改后二次淋水），确保无渗漏。

(G) 成品保护：玻璃、型材等须保留原有保护膜，如保护膜脱落或被破坏，应采用不污染型材的自粘胶带纸满贴且在外立面工程全部结束前或验收交付前撕除。

43) 关于图纸及深化：

总承包单位负责图纸的二次深化设计及图纸排版工作，图纸深化应结合现场土建、钢结构及安装施工图纸以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复核。

(A) 总承包单位有责任在招标图纸的基础上继续完成图纸深化工作，深化图完成深度足以满足现场施工、监理验收和采购加工需求，同时又能够指导相关专业配合工作为目的。

(B) 总承包单位对工程图纸的审核责任：总承包单位对设计单位和其他专项设计单位完成的所有设计施工图和深化施工图负有审核的义务，审核的结果是保证此类图纸满足技术规定、国家规范、地方和政府标准以及功能使用和现场条件的要求。深化完成专业深化图（包括但不限于机电点位综合图、材料排版图等）

(C) 总承包单位必须安排一名总设计协调人，统筹解决相关专业工程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总设计协调人要全盘掌握工程各专业的工程图纸情况，在深化设计和施工阶段发挥如下作用：

深化设计阶段：要重点签头主持安排好机电工程及其它相关各专业的审图工作，加强各专业之间的互审，保证土建、钢结构、机电以及其它涉及各专业之间在设计上的一致性、准确性、

可行性，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反馈审核意见和建议。同时应保证不同设计单位的专项设计图纸和深化图纸应与发包方提供的设计院的施工图纸相吻合，尤其是相关联专业的衔接上要完整和准确。

施工阶段：要及时了解相关各专业的施工进度计划，准确、全面地掌握影响现场施工进度设计图纸情况，并应提前足够的时间专业完成图纸设计和修改，以保证现场施工的顺利进行，避免和减少施工错误及返工。

44) 配合检测机构完成相关检测及试验，对材料现场取样并送检测机构检测。本工程要求其试验：详见图纸、规范及常州市武进区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样品送检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完成。如检测合格，费用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复检相关费用总承包单位承担。

45) 项目东侧及南侧围墙栏杆及相应基础，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拆除及外运，所产生的费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46) 本项目各单体所需不锈钢竣工铭牌需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制作、安装，所产生的费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根据城建档案馆资料整理及建管部门竣工资料要求，本工程内所有分包单位竣工资料如需纳入承包人资料统一归档的，承包人要予以配合，以上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总承包服务费中，不得另行计取费用、办理签证等。

承包人需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分包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信息采集认证，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且在施工合同备案前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具体根据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常住建〔2026〕18 号《关于明确我市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比例及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53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如相关要求更新，以相关政府部门发布最新的要求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且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个月在岗时间不得低于 22 天（每天不低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发生特殊情况，须办理请假手续。 发包人、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到场情况进行考勤，如其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工程例会及发包人要求其参加的各项会议（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不良行为将被上报市城乡建设局备案，录入市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进行考核打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承诺项目经理常驻现场，如低于上述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项目经理不到场处罚 2000 元/次，迟到 10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以上情况不得连续超过两次，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经发包人面试、审核同意后可更换。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 7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面试、审核同意后可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时，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 10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 30 万元/次，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日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违约金；承包人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问题而导致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要求撤换的，承包人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因变更项目经理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人/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未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工作人员（除承包人代表外）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为此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施工管理人员变更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因变更施工管理人员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合同中所列项目部 6 大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 6 大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发包人、监理人进行考勤，如未做到，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 6 大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踏勘，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承包人未书面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相关规定执](#)。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①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按承包人中标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以专业工程审定价为基数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结算时按实计算。承包人不得就此再向专业工程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总承包服务费包含所有需由承包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的费用。如承

包人再向专业工程分包人以各种名目收取费用，视为收取商业贿赂。

②发包人单独招标的专业工程、配套公用设施工程等工程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提供施工便利。

③需由承包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合同款支付经承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直接支付，支付方式按专业分包合同付款方式。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5%。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施工图纸的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须无偿提供三间办公用房。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另行商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承包人随时要接受发包人及现场监理人员监督，严格按照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发包人制度文件要求、施工图纸和施工说明以及其他有关技术规范，精心施工，保证质量，不留隐患。

发包人和监理人一经发现工程质量或验收不合格等问题，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返工，直至符合质量验收规范或双方约定的条件，后期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拖延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进行整改或返工，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使用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负责对已安装的设备及建筑成品做好维护保管工作，保证设备及成品完好无损。在工程竣工并交付发包人之前若有损坏，承包人应予赔偿与修复。

所有工序样板先行，样板评审通过后方可大面积施工。（评审人员：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如未做样板就施工，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除返工整改合格外，承包人还应另按审定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工程未要求质量创优目标，承包人可提出创优目标，发包人予以配合，但不支付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2）检查程序

①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

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②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③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承包人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交检查申请，并提供隐蔽工程验收影像资料等必要的检查资料。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完成隐蔽工程覆盖工作。

（3）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条款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条款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4）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揭开检查或重做，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次违约金。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发包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道闸、监控、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相应费用。

(2)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落实、完善安全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协调处理好与当地村民、村委、当地施工企业、相关施工单位等地方上的关系，如发生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

(3)合格工地，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重伤、2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火灾事故、不发生造成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火灾事故及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4)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标化工地增加费，仅计取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5)本工程无绿色智慧工地要求。若承包人自愿创建绿色智慧工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承包人参经常州市标化工地的要求进行管理，但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标化工地增加费，仅计取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7) 其他安全文明要求：详见附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承担施工及场地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根据需要负责施工现场围护、看守和护卫等，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安全用电及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禁止外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总配电间承担管理责任，进场后一周内向发包人申报现场负责管理电气的有效电工证件复印件（带原件审核）和联系电话，并加盖承包人印鉴。

(2) 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的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格工地。

本工程确保符合常州市及武进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合同条款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且确保本项目无死亡、无重伤、无火灾爆炸事故、无主要责任以上重大交通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无信息安全事故、无环保安全事故。

承包人参经常州市标化工地的要求进行管理，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标化工地增加费。

(1) 严格按照本市有关环保、环卫的规定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遭受的罚款、责任和损失，因此被媒体曝光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需要时间和地点，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对工程进行保护，为有权留在现场上的人员提供安全通道（防护网、灯光、护栏等），并对上述义务负责任。

(3)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规范，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做好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并随时接受发包人 or 政府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可靠

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必须停工整顿，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10000元/次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安全设施的投入进行验收，发现未按要求投入的，承包人除无条件整改至符合发包人要求外，发包人有权按少投入的费用的120%在结算款中扣除。

(4)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批准本工程现场平面布置图搭设临时设施，各种料具要按施工平面图中规定的位置存放、堆放，确保施工现场保持场容场貌整洁。

(5) 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及标准化管理。

(6) 保证施工场地周围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件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护现场整洁，道路畅通，符合常州市文明施工标准，临时排污，污水须由承包人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排放，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封闭管理，临时设施完善，9牌1图标识明确。现场出入口应设置门卫室，场地四周必须采用封闭围挡（围挡满足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同时考虑现场施工过程中因施工需要导致的部分拆改），围挡要坚固整洁美观，并沿场地四周连续设置，符合市容市政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其他详见附件关于围挡要求），并负责后期维护。同时需配合政府、甲方等要求无条件拆改不另计费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服从建设及市容行政单位的管理，有义务与管辖区域的行政机关签订文明与环境卫生责任书，并对照完善管理措施，按要求对出入道口进行硬化，设置合格的清洗台，为进出场的工程机械、人员等服务，达到清洁出场。

(9)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以上发生的各类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全文明管理，对因施工造成的公共设施的破坏及路面的污染应及时修复、清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完成工作，产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现场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并清理场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使用期间内，如因市政、绿化等分包工程实施需要拆除临建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详见12.4.1付款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深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14日内提供，发包人7天内予以确认或要求承包人修改，确认后2天内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

(2) 施工组织及施工方案的编制：承包人应在进场前向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提交一份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的审批。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不应针对承包人投标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和优化。

该施工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内容：

- ①工程重难点分析；
- ②总体概述（包括施工部署及准备、管理团队设置、施工区域划分、临设布置、临水临电布置、生活区设置）；
- ③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④工程材料供应计划；
- ⑤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及进场计划；
- ⑥劳动力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⑦图纸深化综合能力；
- ⑧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包括测量、基础施工、塔吊布置、主体施工、公区装饰、屋面工程、机电安装等施工方案）；
- 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包括安全管理、场内交通、群塔作业、消防保证措施、重大危险源专项方案、工地门禁、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应急预案等方案）；
- ⑩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⑪半成品、成品保护措施、冬季雨季施工保证措施
- ⑫竣工验收及系统调试（包含竣工验收计划及保证措施、档案管理移交组织、给排水、电气系统调试等综合组织调试）；
- ⑬服务维修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承诺；
- ⑭合同条款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包括农民工工资付款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①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提交一份详细进度计划供审批，包括总体施工计划、各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自行分包计划与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等。进度计划须符合总包合同有关进度节点要求且不得对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计划有实质性修改或改变，只是做进一步细化。

②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工程进度报告，包括督促和汇总各专业分包人及独立

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报告，并应每周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进度报告应包括本周完成情况及下周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工程进度日报表：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工程进度横道图形式，进度报表应能清楚显示整体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形象进度；并说明工程进度情况，提前或拖后，若存在进度拖后，承包人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赶工补救措施，报表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 ①现场各工种人员（包括施工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配置及变动情况；
- ②现场材料设备进场情况及计划进场情况；
- ③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及变动情况；
- ④现场进度照片，并需附有概括工程进度的说明（包括分包工程）；
- ⑤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已经出现的或可能出现的施工进度或材料供应延误。
- ⑥承包人每月或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校核及修订整份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并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其中清楚显示出工程进度状况及依期竣工所需的修订；

⑦如果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已经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立即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修订并提出改进措施，提交给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执行。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工程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内完成；

⑧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增加任何工期和费用索赔。因发包人要求超出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前竣工的，承包人要对此发生的费用提交详细的计算书报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批，经确认后可得到费用补偿。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的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总进度计划，并细化每旬、每月、每周进度计划。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天违约金。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其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任何说明或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条款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任何额外的费用补偿。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仅作为工程管理依据，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也不承担其缺陷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任何情况下，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任何上述文件的批准不解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承包人也不得因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不同意或修订提出费用索赔和延长工期。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1) 日期要求

①本合同工期包括人员进场、临设搭设、施工准备、相关证件办理、建筑物脚手架拆除、相关验收至竣工验收合格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

承包人需要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水、电供应情况，备用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燃油发电设施及燃油供水设施（包括水池）保证工程在市政停电断水时正常施工，发包人不考虑因为市政停水、停电而给承包人经济补偿及顺延工期。

(2) 开工及延期开工

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或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申请并注明延期开工理由，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开工日期顺延；发包人不同意的，开工日期不顺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②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要求索赔。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后由发包人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自然灾害、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人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计划进行审批，承包人并根据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承包人未能及时完成审批后的进度计划，一切额外支出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在承包人无权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工程的进度滞后于原定的施工计划，不能按工期完成时，监理人有权通知承包人采取适当的、必要的措施，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进度以便按时完工，承包人采取这种措施无权另收费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合同对进度计划的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之进度计划本身出现问题或错误时，一切额外支出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关于节点工期延误：

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审定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0.2%/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需延误工期的，必须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相应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提供样品，样品经监理人审核后送发包人确认方可申报采购计划。材料设备进场后应接受监理人组织的检查和验收，不合格材料由监理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按规定对所有进场材料进行检查和验收。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报批时间：供货前7天。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主要材料采购前须报经发包人和监理的书面认可，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采购前提供材料小样并封样以备材料进场前核查。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项目管理（如有）、监理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如有）、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卸货要求等。

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

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人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即抽样检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材料承包人不得使用。

进场材料都要按照送检材料和封样材料质量要求执行。进场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送检和封样，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进场材料与送检材料和封样材料不一致的，立即停止使用并退出现场，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按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 10%为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人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进场前应先封样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查合格后方可大批量进场。进场后或施工中发包人、监理人检查发现有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应重新采购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因材料退场或重新采购材料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该部分材料费不予收费，并同时以重新采购的合格材料费的 50%金额为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对应的产品合格证并报监理人进行送检，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材料相关资料进行抽查，承包人如不能提供，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材料进场前应接受监理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由监理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承包人承担处理的相关费用。

主要材料（设备）供应：

主要材料（设备）颜色、式样、品牌、规格、型号等应满足发包人要求。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报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进行使用，并从中选择一种品牌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时承包人未对推荐品牌提出异议或未注明品牌的均视同承包人认同发包人推荐品牌，若承包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投标品牌，承包人须使用发包人在备选品牌中指定的其中一个品牌，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每一项罚款 5 万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

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投标时未提出异议而在投标文件中直接选用推荐品牌之外的品牌，发包人不予认同，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按该材料（或设备）在本工程总金额的 50%承担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工期不顺延。

如发包人因为工程整体要求而需调整某些材料的材料品牌规格，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在各选品牌内进行更换，且此项投标报价不调整。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费用从承包人相应费用中扣取。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除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外，均不得擅自变更，否则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 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审查，并以书面形式报请发包人同意后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 在合同履行中，若发包人要求对工程标的进行实质性的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4)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程。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工程量结算方法：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和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的数量进行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

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 2014 机械台班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26 年 4 月《常州工程造价信息》、苏建函价[2026]27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及省市相关计价定额等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并按投标时的优惠条件同比例优惠（优惠让利幅度（F）=1-（投标书中投标总价-暂列金额（含规费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含规费税金））/（招标控制价总价-暂列金额（含规费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含规费税金）））。如无定额可用或发包人认为定额不适用时则协商确定。以上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及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确认后执行。

（2）所有涉及工程签证的事由需经发包人审批通过，承包人取得发包人签发的指令单方可实施签证事由。承包人未取得指令单自行实施的，不得办理工程签证手续并不予结算相关工程款项。突发事件和应急工程需紧急处理的，承包人必须经监理总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并在办理签证前取得相应的指令文件。

承包人填写工程签证单时，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避免出现较大偏差。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内容，并附有签证费用计算书及综合单价分析。

承包人须在完成签证施工内容后 7 日内提交工程签证资料，逾期不予办理。隐蔽工程的工程签证，承包人须在隐蔽工程施工前 2 日通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并组织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对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做好原始记录并签字确认。未提前通知的，发包人不予办理签证手续。

（3）工程变更增加内容必须在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书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发包人不予签认。变更工作内容完成后，变更签证单必须在 30 天内完成所有签证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4）工程签证、设计变更增加工程款的约定：由于工程签证、设计变更原因引起的增加工程款，在进度款中暂不支付，归入竣工结算中待结算审定后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详见 12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 工程量;

(2)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①指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②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③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④其它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3)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 发包人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5)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6) 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新的验收标准、新的收费项目、调整税率及增加税种、各收费项目的调整等)。

(7)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2) 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1) 工程量由监理人、承包人、造价咨询单位现场按实计量,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2) 政策性调整费用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投标时的政策规定调整。

(3) 其他涉及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工程量由监理人、承包人、造价咨询单位现场按实计量,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②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 2014 机械台班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26 年 4 月《常州工程造价信息》、苏建函价[2026]27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及省市相关计价定额等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并按投标时的优惠条件同比例优惠(优惠让利幅度(F)=1-(投标书中投标总价-暂列金额(含规费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含规费税金))/(招标控制价总价-暂列金额(含规费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含规费税金)))。如无定额可用或发包人认为定额不适用时则协商确定。以上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及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确认后执行。

3) 其它工程价款调整方法: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认。

(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

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3)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并提供有明显标示尺度的影像资料。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4) 工程变更涉及到的报价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当变更增加的工程数量在合同数量 10%（含 10%）以内的，单价不调整；增加的工程数量超过 10% 的部分，且单价高于市场价的应重新确认变更单价，低于市场价的不予调整（合同已有规定的除外）。

(5) 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由承包人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按发包人要求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经造价咨询单位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6) 如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又颁布新的人工工资单价调整文件，则属政策性调整，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招标时的政策性规定计算差额，差额部分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 $F = \%$ ）优惠让利，不计管理费、利润及措施费，仅计规费、税金。（优惠让利幅度（ F ） $= 1 - (\text{投标书中投标总价} - \text{暂列金额}(\text{含规费税金})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ext{含规费税金})) / (\text{招标控制价总价} - \text{暂列金额}(\text{含规费税金})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ext{含规费税金}))$ ）。人工工资单价调整在相应调整时间前以签证单的形式确认已完成进度节点情况，若未办理确认签证视为承包人主动放弃单价调整。

(7) 承包人采购的调差材料（不含暂估单价材料）的价格调整方法：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调差材料单价的调整方法为：如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或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其超过部分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 $F = \%$ ）优惠后进行调整（优惠让利幅度（ F ） $= 1 - (\text{投标书中投标总价} - \text{暂列金额}(\text{含规费税金})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ext{含规费税金})) / (\text{招标控制价总价} - \text{暂列金额}(\text{含规费税金})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ext{含规费税金}))$ ），调整的价差仅计税金。

本工程约定土建部分调差材料为钢筋、型钢、商品砼、砌体和预拌砂浆，其他所有材料均不参与调价。基准单价为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除税信息价（编制招标控制价采用的月度价格 2026 年 4 月），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为材料价格使用期间的除税信息价的算数平均值。

土建部分钢筋、商品砼（含二次结构）价格调整期间为：按各单位工程垫层开始浇筑至主体结构封顶日期（1#车间以 B 区框架结构封顶日期为准）。

土建部分预拌砂浆、砌体价格调整期间为：预拌砂浆：按各单位工程主体结构封顶至主体结构分部验收合格日期后一个月；砌体：按各单位工程主体结构封顶至主体结构分部验收合格日期。

土建部分型钢仅调整钢结构厂房部分型钢材料，调整期间为型钢安装期间的除税信息价的算数平均值。

本工程约定水电安装部分调差材料为铜芯电线及铜芯电缆主材（不含电缆附件、电缆头、堵料）、桥架主材、消防水系统用镀锌钢管，其他所有材料均不参与调价。基准单价为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除税信息价（编制招标控制价采用的月度价格 2026 年 4 月），材料价格为使用期间（第

一批次材料进场前 15 天当月信息价至最后一批次材料进场前 15 天当月信息价) 除税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

调整时间需办理签证单确认。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调差材料价格, 应采用计划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的调差材料价格来调整。

(8) 调差时, 人工、材料含量按投标, 但最高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含量。以项为单位的清单子目不参与人工、材料调差。

(9) 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符, 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以及工程签证, 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按下列原则调整: ①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 经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②结算时, 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 或发包人提出增加外, 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详见 12.4.1。

预付款支付期限: 详见 12.4.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支付工程款的同时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 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 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 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 金额为合同金额(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含规费税金)) 的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进度款月计量款支付，具体付款节点及比例如下：

（1）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将本工程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年度资金预算计划表及施工组织设计递交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了预付款担保、施工进度计划且施工组织设计经论证通过后，发包人预付签约合同价（预付款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计算预付款金额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含规费税金）的 10%作为预付款。

（2）工程预付款的扣回：预付款在前 5 次进度款中每次按 20%扣回，进度款金额不足扣回预付款的，累计在下一一次进度款中扣回。

（3）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实际进度支付，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应将上次工程验工月报报监理及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根据经审核的每个月工程验工月报，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的 80%（含农民工工资）的工程进度款。

（4）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0%（含农民工工资）。

（5）项目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审定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

（6）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①缺陷责任期满（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满 2 年），收到承包人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及发包人要求的付款所需材料 60 日历天内，双方书面确认无未了质保责任，在扣除了承包人应当承担

的保修费用后，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的 50%（无息），质量保证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的任何保修责任。

②满 5 年保修期，收到承包人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及发包人要求的付款所需材料 60 日历天内，双方书面确认无未了质保责任，在扣除了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保修费用后，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质量保证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的任何保修责任。

（7）以上（3）、（4）、（5）条在审计过程中因任何原因造成审计延迟，在未出具进度款审核价、结算审定单前不予安排付款。

注：

1、农民工工资支付按国家、省、市最新的相关文件执行。在支付本工程预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逐月提交本项目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的书面支付计划，并经发包人按相关支付标准审核通过后双方严格按支付计划执行。项目竣工验收前 3 个月发包人将对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情况进行重新核对核算，并将在进度款中的农工工资支付比例进行有效管控，进度款将优先打入农民工工资账户，以保证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时能顺利通过主管部门的农民工工资足额到账核查要求，确保项目按期交付，承包人对此必须无条件配合。

2、发包人在支付每笔价款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 9%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假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供上述发票，发包人有权拒付当期及后续应付款项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此项约定是发包人付款的重要前提条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申报上月工程施工月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有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伍份。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承担。

①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竣工图及电子光盘各 5 套。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竣工图和施工资料由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制作，承包人提供必要协助并负责收集整理、统一归档，竣工资料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在竣工验收之前 15 天，必须无条件提交一切资料供发包人竣工验收使用，不得以商务争议或付款等任何原因扣押竣工资料或拒绝在相关资料上盖章；验收合格即应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③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并作为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规定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条款、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条款要求完成，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按延误工期的天数每天向发包人支付审核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0.2%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的实际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及清单先报送给发包人，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予以签收，发包人审核后再转送造价咨询单位开展结算审计。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私自向造价咨询单位直接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及清单的，发包人不予认可。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及时编制提交结算送审文件，提交时间不超过竣工后 60 天。超过 60 天尚未向发包人报送全套竣工结算资料的，每延迟 1 天，承包人应按 2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滞报竣工结算资料违约金，并有权在工程款审定金额中直接扣除。

（一）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提交伍套完整的竣工图和伍套竣工资料（含原件）及其他相关资料，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承包人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齐全、真实、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将在 18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结算审核，如在核对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无正当理由、消极、拒绝核对，经发包人催促 2 次后仍然不予配合核对（无正当理由、消极、拒绝核对时间不在审计时间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审核核对的结算内容出具最终的结算审核结果，最终的结算审核结果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3、关于上级监管单位对项目的复审：如因本项目被审计局等上级监管单位要求复审，造成先期已审定金额被核减，无论工程款是否已结清，承包人均予以认可并退还相应款项。

（二）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2 套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造价咨询费承担原则

1) 关于跟踪及结算审计的约定：根据上级关于工程审计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工程造价送审金额超过审定金额一定幅度比例的，承包人应承担超额核减费用。审计要求和竣工结算审计超额核减费用承担方式按以下方式执行。其中承包人须按以下标准承担超额核减费用并在应付承包人项目款项中扣除：

①审计核减率 6%以下，承包人不承担超额核减费用。

②审计核减率 6%-20%，承包人须承担超额核减费用，承担标准为超过 6%以上部分的核减额*5%。

③审计核减率达 20%以上，承包人须承担超额核减费用，承担标准为超过 6%以上部分的核减额*5%；同时按所承担超额核减费用的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并提请相关主管部门通报，实施不良行为记录。

2) 承包人承担的超额核减费扣除方式，从承包人结算价款中扣除。

3、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4) 经审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

5) 开工、竣工报告。

6) 工程影像资料。

7)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考评表。

8) 施工水电费用等。

9) 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

10) 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单）。

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并经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报价部分采用计价软件计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电子版。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业合同条款 12.4.1 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附件质量保修书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 3%扣留，付款按 12.4.1 条执行](#)。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按审定价的 3%扣留](#)。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电梯实行 24 小时维修保养制度，接到电梯报修电话，白天一小时，夜间二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在质保期内，其余设备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之内赴现场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其费用。](#)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

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仍应足额赔偿。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重新施工或修复，如重新施工或修复 2 次仍未达到合格工程，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进行重新施工或修复，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擅自撤离材料或设备价值的 5% 作为违约金。

(4)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使用质量保证金由第三方修复，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组织进场施工，否则，除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的延期进场时间外，每延误 1 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超过 10 个日历天仍未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图纸审核，发包人将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图纸答疑，合同签订后 14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未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及各项方案的，每延误 1

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若因承包人不按时提交资料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应将所发现的问题在图纸会审中提出，并同步提供解决方案。

(7) 承包人是全部专业工程对外报验、报审或报备资料的主体单位和责任人，除履行合同约定的配合、管理工作外，承包人须在接到上述有关技术资料用章（项目公章或项目经理印章）需求 2 个日历天内配合完成签章手续，有关合同、协议等资料用章（公司公章）则在 7 个日历天内完成签章，并积极主动承担承包人的责任及义务。否则，每延误 1 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专业工程施工单位需按承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资料归档要求签章手续齐全合法的竣工资料，并由承包人收集整理。

(8) 承包人不得发生工人集体上访、游行、请愿及诉讼事件，并保证工地内部不得发生堵路、拉闸等行为，若有发生，所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进一步索赔。

(9) 如承包人发生以下情况时，按以下条款处罚：

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工作汇报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口头或者书面欺骗、瞒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情况，违者视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清除相关人员出场。

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离开现场不超过两天需提前一天口头向发包人项目部请假，若离开现场超过三天，需向发包人递交书面请假条，若请假未得到发包人项目部许可，视为擅自离岗，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③承包人不得擅自越过发包人直接与设计院单独沟通出具设计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视情节严重清退承包人相关技术人员。

④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本着平等、公平、公正原则进行沟通，对于不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员的正确领导、管理、指挥决定的，甚至恶意辱骂发包人、监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0000 元/次违约金，对殴打发包人、监理人员的造成伤害需就医诊断治疗的，除一次性赔偿 20000 元外还需承担医疗、工资、营养、车旅、护理等全部费用，并对肇事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发包人有权暂停当月进度款支付，并要求立即更换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

⑤自承包人进场起，其施工范围及其可影响到的区域范围内的所有设备、设施或建筑成品的损坏、污染等都由承包人担所有责任，除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承包人对损坏、污染的情况恢复原状外，发包人同时可根据情节的严重性，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00~10000 元的违约金。

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⑦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次隐蔽验收工程未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私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工期、费用损失。

⑧现场安全管理中，如承包人现场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要求，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较差，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2000 元的违约金。对日常安全管理中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处罚的权利，直至隐患整改完毕。

⑨如出现经安全主管部门确认的属于承包人责任的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出现属于承包人责任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30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⑩在与其他分包单位配合方面，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的会议纪要或书面意见的要求，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对没有响应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⑪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作业内容，如需进行图纸深化，由承包人负责深化，费用包干在总价内，若不积极深化图纸，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⑫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检查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予以约谈及通报批评，仍不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⑬本合同所述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费用，发包人有权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条款所描述的处罚力度不同的按处罚金额较高的规定进行处罚。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无效或部分无效，该违约金或赔偿费用仍需执行。本条款独立有效。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况时，或由发包人代表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各种经济损失（包括工期的延误），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追究、索赔经济损失。

本合同涉及承包人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及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再次发包的相关费用及再次发包合同差价、以及发包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审计费及材料费。

发包人解除通知可选择承包人合同协议书内预留的地址以快递或电子邮箱、传真的方式送达；快递发出时间以邮戳为准，发出后 3 个日历天视为送达，无法送达、退回或者拒收均视为送达；以电子邮箱或传真方式送达，发送成功后视为送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现行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武进区人民法院起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使得发包人额外支出的咨询费、审价费、监理费、仲裁/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罚款、损失、第三方索赔等任何费用和成本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不配合审价（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现场核对工程量等），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实际施工人依法起诉发包人，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发包人财产等。

21. 补充条款：

21.1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

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21.2 临时设施按发包人的现场情况搭设，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并按标准化、文明现场的要求设立标语、标牌，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并承担相关费用。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所有建筑垃圾及设备基础从施工场地清除，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清除、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人临时设施的搭拆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根据现场环境及安全施工需要，发包人划定的区域范围必须按规定设置双层防护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如因特殊情况，政府管理部门及发包人可能对施工作业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21.3 现场挖掘土方工作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包括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规定由承包人完成并给专业承包人提供配合的工作，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时清理现场，若因工程现场施工进度及要求需拆除现场临时设施，包括机械设备、材料等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满足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要求和时间节点要求。工程竣工时清理现场，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将门窗、洁具等擦拭干净，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出，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临时停水、停电、排水、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问题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服从，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若未按发包人要求，违反上述约定，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 万元/次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 万元/次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4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供应商、施工方案、深化施工图纸的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5 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6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配合办理完成现场东侧及南侧共计两个规划道口的相关手续，以及南侧历史道口手续以满足施工期间使用。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增设开口，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手续费及施工费用，发包人配合。（开口方案需报甲方审核同意）。

21.7 总承包单位需完成声像扫描资料和光盘等（含所有验收相关资料及声像扫描等档案馆要求的整套资料，其他参建方资料声像扫描、现场声像记录等均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具体详见附件关于声像、电子档案相关要求。

21.8 承包人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总承包单位应对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施工作业予以配合和管理，保证各专业工程的正常施工，并对各专业工程的进度负责。配合和管理的内容应涵盖总承包管理企业应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水源、电源、施工现场现有脚手架、现有垂直运输机械、安全防护设施、临时材料堆场及需土建专业配合的专业工程的收尾工作等）。

21.9 承包人必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保证不发生因农民工工资纠纷矛盾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如发生侵害农民工权益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追偿其它经济损失。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本工程农民工专项资金拨付根据国务院令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常住建〔2026〕18 号《关于明确我市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比例及管理要求的通知》文件要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常人社发〔2022〕53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执行（如相关要求更新，以相关政府部门发布最新的要求执行）。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对发包人提出的为提高工程质量，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所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措施，承包人必须接受。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对发包人提出的为提高工程质量，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所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措施，承包人必须接受。

21.10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21.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否则承包人将按 50 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2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①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②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⑤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13 承包人自行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21.14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 10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21.15 关于预留和预埋的配合：承包人需考虑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在主体施工期间的预留和预埋工作，预埋件由专业施工单位预埋到位。

21.16 承包人必须对本项目的高压配电、供水、燃气等专业施工提供配合服务（提供临时仓库、工作面、用电用水，预留洞口、开洞、临时防水及堵漏等），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1.17 承包人临时设施、施工用垂直运输、施工用脚手、防护设施等拆除前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21.18 **扬尘控制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 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管理标准图集》（V1.1 版本）的通知（常住建〔2019〕226 号）等要求（如文件有更新，按照最新政府要求执行），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并经查实或主管部门追责，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 如发生投诉并经查实或主管部门巡查发现扬尘污染问题，造成发包人被通报或处罚或超额缴纳环保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由此缴纳的罚款及超额环保税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 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进行现场裸土全覆盖（覆土绿网针数必须不小于 4 针，现场核查不满足须无条件更换）、建筑垃圾易尘物料覆盖或在易出现扬尘作业时未进行洒水喷淋湿法作业施工的，每被发包人、监理人或城市环境巡查部门发现一次并拍照留有证据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当月超过三次被发现上述扬尘管控违规行为的，承包人按上述标准加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作为本工程施工现场保洁车辆的清洗及工地外道路清理扬尘控制的责任单位，必须负责施工现场和场外进出道路的工地的清洁保洁；工地内各专业施工单位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如发现各专业施工单位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扬尘管理，产生不良后果后，承包人也须承担连

带责任和相应金额违约金；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全过程扬尘控制，特别在工程开工、收尾、拆围、绿化等施工阶段，不得降低扬尘控制的标准；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必须安装和正常使用自动洗轮机，必须保持对所有进出车辆进行清洗，严禁带泥上路，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清洁，未按要求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各楼层建筑垃圾集中堆放，通过专用的垃圾槽快捷疏导至便于外运的固定位置，未按要求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建筑垃圾必须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未按要求执行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施工现场的所有塔吊及防护架、围挡上必须安装和正常使用喷淋装置，每周安排专人检查喷淋系统，未按要求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所有渣土运输车辆上路一律采取密闭运输措施，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规定线路行驶，凡出现抛锚撒漏现象的，未按要求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对现场所有场地、道路进行硬化，杜绝出现裸露土面，未按要求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施工场地中易产生扬尘的加工区必须用彩钢板进行围挡，未按要求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施工场地内堆积的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进行覆盖，未按要求执行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违约处罚凭发包人出具的违约处罚通知单和证据照片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并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 承包人自现场开工至基础验收结束以及外场管线开始施工至竣工验收期间，如未因扬尘管控被通报处罚，发包人将进行适当的奖励，奖励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21.1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执行。

21.20 知识产权承诺

承包人应保证对其用于本工程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专利技术等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技术信息及材料拥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因承包人原因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承包人承担全部不利后果，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 万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

21.21 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21.22 对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约束

(1) 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工程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施工活动组织协调管理，并配备具有与承包工程类别、规模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且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不得临时外借或外聘。

(2) 承包人须按照《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实行）》（建质〔2014〕123号）文件精神，全面认真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责任。现场实际负责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需与中标项

目经理一致，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实名制考核，确保到岗履责。

(3) 项目经理、施工员、技术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相关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对联系不上（特殊原因除外）无故不接或掐断发包人、监理人员的电话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 元/次人民币违约金。

(4) 各施工单位必须服从监理、发包人工程部的质量、安全、进度管理，积极落实发包人、监理的现场管理指令和各项整改通知单；不能在期限内完成，但能做出合理解释的，不予处罚；对拒收、消极、无合理原因、不服从现场管理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2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次数翻倍（即第二次为 4000 元、第三次为 8000 元）。

21.23 质量管理要求

(1) 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及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达不到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及相应产品合格标准，发包人、监理部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立即停工整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施工项目部要严格遵守施工程序，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项目部在自检合格后必须在监理部指定的时间的基础上提前 3 小时通知监理进行复验，在验收合格监理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验收时无工程资料，监理将拒绝验收，并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监理人未在混凝土浇筑令上签字，施工单位擅自进行砼浇注施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工序、分项等工程施工项目部自检合格后通知监理部验收，监理人将按照相关规范进行验收，无法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或无法通过验收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 元/次的违约金。钢筋、模板验收各施工项目部必须由质检员自验合格签字后，提请监理部、发包人复验，若发现钢筋主筋错误、箍筋等绑扎不规范、保护层过小、模板不上脱模剂、浇筑部位有杂物，发现五处（含五处）以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 元/处的违约金。

(5) 砼表面发生质量缺陷时，（如蜂窝、孔洞、露筋、缝隙夹渣层等），施工项目部应作具体记录，并由监理人签字认可，由承包人提出具体修补方案，经监理人同意，监督实施，严禁承包人擅自进行修补处理，承包人擅自修补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 元/次的违约金。

(6) 梁、柱（框架柱、剪力墙柱）的钢筋绑扎、拉结筋留设要按图纸和规范施工，严禁少放或不放或间距不符合要求，封模之前各施工项目部质检员要逐一检查，合格后报监理部复验，复验合格方可封模，对不符合要求的我监理部将要求各施工项目部全面整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 元/次的违约金。

(7) 项目部收到监理人通知单超过回复日期不回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 元/次的违约金，监理人在通知单中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日期内整改，承包人未整改或整改不及时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监理部验收的视造成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的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

取 500 到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24 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1) 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 元/人/次的违约金，管理人员及施工班长不戴安全帽，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佩戴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高空作业未系好安全带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人的违约金。发现酒后作业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2) 违章乘坐井架吊篮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施工现场上班穿拖鞋、高跟鞋及赤膊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 施工现场私自拉接电线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5) 对违反操作规程，不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以上(1)～(5)条罚则为能立即改正者，对拒不纠正者，可追加 3 至 5 倍违约金。

(6) 查获随地大小便，乱倒垃圾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施工项目部要对工人加强教育，严禁发生偷窃行为，一旦发现，不论其因果，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造成的损失，根据情节对当事人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7) 项目部人员(包括分包单位)只要有打架的，不论什么原因，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视情节及后果情况决定是否将当事人报请公安机关处理。对于不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员的正确领导、管理、指挥决定的，恶意辱骂甲方、监理人员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人民币违约金，对殴打发包人、监理人员的造成伤害需就医诊断治疗的，除一次性赔偿 5000 元外还需承担医疗、工资、营养、车旅、陪护等全部费用，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人民币违约金，并对肇事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8) 电工、焊工(含风、电焊工)、机架工、棚工、钢井架、脚手架搭拆人员、工地内机动车辆驾驶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9) 塔吊、钢井架、脚手架，安装或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包括阶段验收)手续就投入使用的(以验收签证单为依据)，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 不张贴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的、现场警示标志不齐全或没有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 现场施工用电没有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未报监理审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 脚手架无搭设方案或方案未经监理审批，现场改变方案后未办理报批变更手续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外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定(如与建筑物锚固不牢、立杆太小，横杆间距过大、平桥不安全等)，或不按经审批的搭设方案搭设的，发包人有权对承

包人收取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3) 电梯口、楼梯口、通道口、预留洞口，未砌挡板的阳台、楼梯侧、屋面周边无安全防护设施，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 元/处的违约金。坠落高度超过 2 米的临边处未设置高于 1 米的护栏，每 10 延长米，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 元的违约金。上下交叉作业时无隔离防护措施，每 10 延长米，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 元的违约金。

(14) 施工项目部范围内的物料堆放要合理有序，严禁堵塞道路，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 元/次的违约金；施工项目部特别是土方施工项目部要保持各自施工区域内的道路整洁；其他区域的整洁工作，坚持“谁使用谁负责清扫”的原则，不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 元/次的违约金。

21.25 承包人为本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单位，承担总承包管理的责任，总承包管理单位应对各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作业予以配合和管理，保证专业承包工程的正常施工，并对各专业承包工程承担其相应的总承包管理责任。合同价中已包含总包配合管理费，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及其他单位重复收取配合费、管理费、安全文明保证金或其他无依据的任何费用。

1) 总承包管理需配合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脚手架、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的专业承包单位所需的现场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安全防护设施、临时设施用房、临时材料堆场及需土建专业配合的专业工程的收边收口、安装专业的开槽、开孔的修复等。(合同总价中已包含各专业的脚手费用，地下室施工期间的排水费用，机电安装、智能化、其他专业分包工程定额中不含的孔洞封堵及粉刷等费用。)具体要求如下：

①总承包管理单位必须对各专业承包单位的材料堆放场地、临时设施等提供相应的地点，并按照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统一布局和管理。

总承包单位需修设现场总承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所需的施工用临时道路和场地。对于施工道路和场地(包括施工涉及区域内的施工道路，包括施工总承包所需的及其专业承包商进出施工场地必要的道路和场地)，总承包管理单位有义务保证其通畅和完好，并协调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需求，满足各单位的施工要求和其它承包商的大型机械和设备进出场地的要求。

②关于临时用电、用水：用水由发包人提供水源接驳点；用电由发包人提供电源接驳点，承包人应负责临时用电设备使用期间的保养、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从电源接驳点至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总承包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购置费及电费由承包人支付，包含在合同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及施工费等)。承包人应负责将施工水电接至施工现场，负责管理接口以后的管线设施，并有义务提供给其它专业承包单位施工所需的水电，专业承包单位可以在其所接分支上装表计量，所产生的水电费(含损耗)用由使用方承担。

③垂直运输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承包管理单位须为工程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其垂直运输机械能力范围内的总承包管理单位现场的垂直运输服务，并合理安排使用时间。

④测量放线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承包管理单位有义务建立和保护测量放线用基准

点，并将建筑物的轴线和标高标记至各楼层，并对需要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移交和交底，总承包管理单位有义务保证轴线和标高的准确性，并承担测量放线错误造成的责任。

⑤脚手架需包括：总承包管理单位应不限制所有专业承包单位在总承包管理施工期间利用总承包管理单位现场现有的总承包管理单位搭设的脚手架。

⑥接地：承包人必须做好防雷接地工作，并为其它的专业承包商就近提供接地点位置。

⑦关于预留和预埋的配合：承包人需考虑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在主体施工期间的预留和预埋工作，预埋件由专业施工单位预埋到位。

⑧总承包单位应为其他专业承包单位做好收刹工作。

2) 总承包管理单位需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资料。(以下内容均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今后不另行进行调整)

①工程质量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单位作为工程施工质量责任主体，须按照工程质量要求对同一工程中其它的承包商实行质量监管。

②工程进度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单位须按照工程总体进度要求对同一工程中其它的承包商实行进度监管，使各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能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

③工程安全文明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单位作为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主体，应负责对现场施工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并根据江苏省、常州市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检查和监督工作。工地的日常清洁卫生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整体管理并办理相关手续，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总承包管理单位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 24 小时治安和保卫工作，设不少于 2 人夜间巡逻，在场外出入口处搭建门卫用房。

④工程资料、信息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单位负责对过程控制资料的监督和竣工资料的归类及汇总，并在需要由总承包签字盖章的文件上签字盖章。递交发包人的资料要求不少于一式肆份原件。所有相关资料应满足档案及质量要求。

3) 总承包管理项目部在总承包管理中应制订相应措施，并根据投标时的总承包管理实施方案进行细化。

21.26 其他

(1) 本条款之规定，若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各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为准。

(2) 如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人员与投标时不一致，发包人有权不与其签订合同。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因违约行为需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4) 如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实施，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已有量化违约金的条款除外)

(5)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附件 3：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4：施工方案清单目录

附件 5：本工程样板目录

附件 6：安全质量评估附件

附件 7：材料暂估价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范围：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的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有防水要求的工程（包括屋面、卫生间、外墙、窗户本身及周边塞缝及其他有防水要求的部位）质量保修期为五年；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室内渗漏问题，除按规定承担维修费用外，每发现 1 处处罚 30000 元。
3. 除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外的其他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二年。
4. 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5. 当下列情况之一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时，则质量保修期应延长。延长质量保修期限同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延长质量保修期限从质量缺陷被修缮处理完毕，并经发包人签字确认之次日起算。
 - 5.1 工程质量出现系统性缺陷；
 - 5.2 单个或多个缺陷项目价值达到工程结算总价的百分之十及以上；
 - 5.3 修复的项目在技术上需要时间验证其使用功能。
6. 质量缺陷：本合同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承包人完成的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期内所发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须无条件、及时、修缮处理。
2. 保修质量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本合同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并使住户满意。
3. 维修联系人：承包人应在工程移交前一周确定质量保修联系人，其联系电话应保持 24 小时畅通，发包人仅以电话通知承包人联系人。如在质量保修期内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有更改，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承包人已经收到发包人的通知，承包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4. 维修时间：
 - 4.1 影响正常生产的紧急情况（室内外装饰驳落；渗漏水、管道爆管、管道堵塞；电气线路漏电、短路、打火、跳闸、突然停水停电；门窗无法开关等），承包人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4.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其中承包人应保证电梯维修的及时性，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人的通知后，应及时做出响应，具体时间：在接到通知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且在 24 小时内排除一般性故障（有正常备品、备件的故障），保证电梯正常运行。电梯出现故障时，如果承包人未按照其承诺的时间排除故障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给予承包人 5000 元/次的处罚，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当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质保事项或不能满足处理质保问题时，乙方应当补足。

4.3 一般性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

4.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5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进行验收。

四、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如责任方为承包人，承包人应承担因质量缺陷给发包人和住户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维修费用：因承包人的质量缺陷造成的维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涉及的维修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费用时，发包人均有权从承包人及承包人所在集团、子公司、关联公司在发包人及发包人所在集团、子公司、关联公司施工的任一项目项下的应付款中直接扣出相应金额，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代维修：

1. 承包人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处理，由此发生的维修费用、损害赔偿及相关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或不到位造成甲方损失、群诉事件的，发包人有权追加 5000 至 20000 元/次的赔偿，发包人保留继续向承包人追究法律及相关权利的权利。

1.1 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虽及时赶到现场，但在维修过程中不負責任或推诿或维修不力；

1.2 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1.3 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间 2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1.4 超过约定时间仍未完成维修工作，且不主动向发包人报告；

1.5 使用不合格维修材料或偷工减料的行为；

1.6 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维修仍未切实地解决问题或维修质量未达到保修质量标准；

1.7 不履行对发包人的承诺；

1.8 维修人员的服务行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及现场管理要求，造成不良损害的。

2. 代维修费用及损失:

2.1 代维修费用及损失的确定:

2.1.1 代维修费用: 是指承包人未严格履行保修义务、违反本合同约定, 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处理所发生的维修费用。

2.1.2 损失: 是指承包人未严格履行保修义务、违反本合同约定, 给发包人、住户、第三方所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2.1.3 若承包人参与, 则由发包人、承包人、代维修方三方共同确认; 若承包人不参加, 则由发包人及代维修方共同确认,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2.2 代维修费用及损失的支付: 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代维修费用及损失, 同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损失的 0.2 倍作为违约金, 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双方履约义务完成。

七、质量保证金的退付

1. 满 2 年缺陷责任期, 收到承包人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及发包人要求的付款所需材料 60 日历天内, 双方书面确认无未了质保责任, 在扣除了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保修费用后, 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的 50% (无息),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的任何保修责任。

2. 满 5 年保修期, 收到承包人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及发包人要求的付款所需材料 60 日历天内, 双方书面确认无未了质保责任, 在扣除了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保修费用后, 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 (无息),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的任何保修责任。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2: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江苏常州武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订立如下协议：

一、双方约定

1.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严禁进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
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 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承包人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除竞争性招标文件公开约定外，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承包人人员不得到发包人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第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发包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 1000 元和 10000 元，给承包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第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承包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的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罚款。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纪检监察部门，双方同意接受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承包人负责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签章）江苏常州武新产业投资有限
公司

承包人：（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附件 3:

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 江苏常州武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

项目名称: 长帆路 18 号产业园项目

为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加强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确保项目实施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促进项目顺利进行, 特签订本协议。

一、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要求, 保证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2) 负责安全管理中的协调工作, 督促危险性较大项目和生产作业编制专项安全生产实施方案。
- (3) 参与施工单位组织的安全检查, 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
- (4) 协助承包人了解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 (5)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刻撤走现场内不遵守和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操作规程、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 并禁止此人进入现场。
- (6) 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行为, 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 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
- (7) 对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生产规定的行为, 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处罚标准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 (8) 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实施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生产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 (1) 承包人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2)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安全生产方案,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如实编制项目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 接受发包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3) 承包人是项目现场安全责任的主体, 应当对生产安全全面负责, 并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监督管理, 承包人在生产中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并严格执行。
- (4) 承包人不得擅自将所承包项目转包、分包或者以任何变相的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 (5) 承包人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保障体系, 实行生产安全岗位责任制, 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项目现场标准化作业。
- (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 负责项目的生产安全, 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使用, 并根据项目特点组织制定生产安全技术措施,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情况。
- (7) 承包人需编制安全措施和专项方案: 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项目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 (8) 创建安全、文明和人本化生产现场: 在城市市区内的项目, 应当对项目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 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现场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生产照明对人的危害及环境的污染; 应当将项目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 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符合安全要求, 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符合卫生标准; 项目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设置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具有产品合格证; 应当在项目现场设置消防用通道、水源设施和灭火器材, 并在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应当根据不同生产阶段、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

在项目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暂时停止生产时，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保护，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按合同约定执行；应当对因生产可能造成的毗邻建筑物、构造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保护措施。

- (9) 项目实施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作详细书面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10) 承包人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等；作业人员有权对项目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作业人员在生产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 (1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生产，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生产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
- (12)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生产时，项目实施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实施。
- (13) 承包人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生产（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性、腐蚀性物品生产时，应在实施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报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实施。
- (14) 承包人必须依法为其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
- (15) 承包人应当按照项目承包式（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的不同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生产和技术规范要求的生产机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承包人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
- (16) 承包人应当负责生产现场内的安全设施的建立、正常使用和维护工作，并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 (17) 承包人应当教育职工爱护项目安全生产设施，如损坏安全生产设施要及时修复，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18) 承包人应当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发包人通报排查情况。对发包人或承包人查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 (1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项目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20)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时，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通报，由发包人相关部门和人员统一指挥救灾，承包人要认真执行发包人抢险、救灾命令，所需抢险救灾人员、材料、设备等均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调度。
- (21)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 (22) 在项目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项目安全的事件，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修抢救。此类抢修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三、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签章）江苏常州武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附件 4：施工方案清单目录

序号	方案名称	备注
1	施工组织设计	需要盖公章 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
2	批量精装施工组织设计（公区）	
3	施工临电、临水方案	
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	
5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6	卸料平台施工方案	
7	脚手架施工方案	
8	塔机安装/拆除方案	需要盖公章 安监站备案
9	施工电梯安装/拆除方案	需要盖公章 安监站备案
10	施工吊篮安装/拆除方案	需要盖公章 安监站备案
11	深基坑开挖施工方案	
12	基坑支护方案	
13	高大模板专项方案	含专家咨询意见书
14	基坑降水施工方案	
15	主体沉降观测方案	
16	深基坑变形观测方案	
17	装饰工程施工方案	外墙（不含幕墙）、抹灰、涂饰等
18	钢筋工程施工方案	
19	混凝土工程施工方案	
20	模板工程施工方案	
21	大体积砼施工方案	
22	砌体施工方案	
23	防水工程施工方案	
24	门窗施工方案	

序号	方案名称	备注
25	安装施工方案	强弱电、消防、暖通、电梯等专业
26	幕墙施工专项方案	
27	钢结构施工专项方案	
28	保温节能工程专项方案	
29	总平景观施工方案	
30	样板实施方案	总包编制
备注：1、本清单属于建设单位要求，承包范围内涉及的分部分项工程需进行编制报批。 2、其余未涉及的施工方案清单及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和要求进行编制和报批。 3、以上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附件 5:

本工程样板目录

序号	样板名称	验收要点	组织验收时间
1	工艺样板墙（钢筋、模板及支撑体系、砌筑、抹灰、屋面、防水、管线、防渗漏节点构造等分项工程工艺工法）	1、工艺样板墙表现内容是否齐全； 2、工艺做法、细部处理等是否符合公司技术要求和设计要求，是否满足合同约定。	总包进场后 3 个月内
2	标准层首层拆模点评	1、套内墙体放线完成，核对房间布局； 2、各房间使用功能核验，与设计文件、企业技术标准、规范的符合性； 3、墙、梁、板内埋设管线规格、数量、位置、走向、间距； 4、标注预留套管、风管、预留洞位置、规格、标高。	标准层首层拆模结束 30 天内
3	门窗安装样板	1、清水阶段：平面位置控制、标高控制（门楣、窗台及门槛）、门窗框固定、框边塞缝、窗边防水、门窗框保护； 2、公区精装阶段：门套线与墙面搭接；合页及门锁、门碰、密封条安装；开关灵活；底边留缝高度；方正性；外观质量。	各阶段外门窗、入户门批量实施前
4	砌体样板	1、砌体排版图核对； 2、拉墙筋设置、顶砖工艺、砌体勾缝、压顶、构造柱（钢筋、加固）、马牙槎、簸箕口、随砌随埋。	砌筑大面实施前
5	功能样板（土建及安装）	1、砌体排版图核对； 2、双线控制、标高控制、拉墙筋设置、顶砖工艺、砌体勾缝、配筋带或腰带、构造柱等砌筑质量控制。 3、反坎、门窗洞口及门垛留设等相互节点关系及其质量保证是否可靠 4、卫生间、阳（露）台、外墙、管道留孔等节点是否满足渗漏水要求 5、水、电预留位（底盒或接驳口安装完成并标识功能）、空调孔、管线走向及标识	砌体样板施工时
6	内墙抹灰样板	1、基层处理、挂网等抗裂措施、分层工艺； 2、灰饼布置、方正控制、护角做法、标高控制、门窗洞口尺寸控制 3、表面处理和养护。	内墙抹灰大面实施前
7	外墙抹灰样板	1、基层处理、挂网等抗裂措施、分层工艺； 2、门窗洞口标高及尺寸控制（外墙砖的需考虑砖模数问题）、窗台、窗眉、泛水、分格缝、滴水线和表面处理和养护	外墙抹灰大面实施前

8	保温样板	（含内外保温系统）基层处理、保温板粘接工艺、加固抗裂措施、门窗洞口细节收口、面层材料处理	保温大面实施前
9	外墙腻子涂料样板	1、外墙涂料样板应在实体工程上单面墙不少于三层实施； 2、基层、面层的涂刷厚度，涂料颗粒的均匀性，色料添加，施工顺序安排、成品保护（防止对其他工序的污染及后补工序对涂料的污染）、分层施工工艺、涂料与其它交接面的处理方式、面层观感质量	外墙涂料大面实施前
10	幕墙样板	1、选择有代表性的展示面在实体工程或样板墙上（具体位置及范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发包人确认）进行样板施工； 2、所有材料进行样板施工前需满足合同及清单要求，并通过发包人书面确认； 3、施工工艺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同时整体效果（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色差、平整度、打胶工艺等）满足发包人要求	幕墙大面实施前
11	室内地面样板	标高关系（需考虑饰面材料的厚度和安装工艺）、标高控制、基层处理、施工工艺、表面处理	室内地面大面实施前
12	防水施工样板	基层处理（含孔洞封堵）、局部加强、细部节点、粘贴工艺、观感质量、施工范围。	各阶段防水大面实施前
13	硬质铺装样板	1、排版、铺贴方式； 2、雨篦子、井盖、道路关系布置	景观工程批量实施前
14	综合管线安装样板	现场选取有代表性的部位小范围做样板。	综合管线批量实施前
15	钢结构节点拼装样板	1、钢柱柱脚节点（锚栓 + 底板 + 垫板 + 灌浆） 2、梁柱连接节点（腹板高强螺栓 + 翼缘焊接） 3、主次梁连接节点（铰接 / 螺栓连接） 4、柱间支撑 / 屋面支撑节点（连接板 + 螺栓） 5、檩条与钢梁 / 屋面梁连接节点 6、屋面 / 墙面系杆、隅撑连接节点	钢结构大面施工前 1、完成钢结构深化图 2、钢结构大面施工前完成样板

建设工程扬尘控制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_____（乙方）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8）70 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现要求你公司针对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扬尘控制工作，要求如下：

1. 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实行总承包单位负责制，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经理为扬尘污染控制第一责任人。

2. 项目部要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控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审核通过。

3. 建设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立现场场布图、工程概况牌，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姓名和联系电话、项目工期、举报电话等内容且施工作业地应张贴扬尘控制宣传牌。

4. 市区、镇区及主要道路的工地周围必须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硬质围墙或围挡（禁止使用单层彩钢板），一般路段的工地周围可设置高度不低于 1.8 米的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围挡落尘应当定期进行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

5. 施工工地内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密闭存放或及时覆盖；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在建成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严禁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临时性的人工搅拌，以及特种类型的混凝土，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无法生产的除外）。

6. 工程项目竣工后 30 日内，施工单位应当平整施工工地，并清除积土、堆物。

7. 出现 5 级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和拆除施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物采取防尘措施。

8. 所有施工工地出入口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设置车辆冲洗台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在驶出工地前，应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

9.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 48 小时，应密闭存放或及时进行覆盖，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10.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进出口应铺设厚度不小于 20 厘米的混凝土路面。土方开挖阶段，应对施工现场的车行道路进行简易硬化，并辅以洒水等降尘措施。

11. 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向地面洒水。

对以上内容，乙方应严格按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项目部，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切实做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若乙方出现未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将扬尘控制落实到施工现场，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措施，出现严重的污染情况的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安全质量评估附件

- 附件 A1 项目防渗漏标准及操作指引；
- 附件 A2 项目实测实量标准及操作指引；
- 附件 A3 项目防空鼓、防开裂标准及操作指引；
- 附件 A4 项目防渗漏评估表；
- 附件 A5 项目实测实量评估表；
- 附件 A6 项目防空鼓、防开裂评估表；
- 附件 A7 项目安全文明评估表；
- 附件 B1 户内交付评估评分表-毛坯交付项目；
- 附件 B2 机电、智能化交付评估评分表；
- 附件 B3 公共部位交付评估评分表；
- 附件 B4 附件 B5 外立面交付评估评分表；
- 附件 C1 门窗、幕墙工程淋水实验管理标准；
- 附件 C2 门窗、幕墙工程成品保护管理标准；

附件 7：材料暂估价

7-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7-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7-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一、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二、投标报价说明：

（一）投标报价：

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编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要求执行。

2、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一致（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除外）。

（2）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②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③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④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⑤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⑥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⑦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⑧参照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⑨其他的相关资料。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使用符合“江苏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投标智能化评标系统数据标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软件编制。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的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改变。

5、投标报价应该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6、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材料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等均为估算、预测数，虽然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但并不直接属承包人所有，而是由发包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

7、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8、本工程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以及相关的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等发生的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

9、工程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列明材料暂估数量(或含量)的，投标报价时按暂估数量(或含量)进行组价、不得改变，竣工结算时其用量按实调整，材料价格不变(暂估价与实际差价只计税金)；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材料数量(或含量)的按施工规范及施工图纸要求由投标单位自行测算后在综合单价组价中考虑，一旦中标，其数量(或含量)不再调整(招标人要求的变更除外)。

10、招标人提供清单中未提供价格的，编制时参照常州市 2026 年 4 月份除税信息指导价和除税市场价格，未有的逐月前推。投标人报价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二) 招标控制价的说明：

①招标人根据需要设定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设定以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任务的通常条件为基础，综合考虑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法、工期和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措施、市场供求状况、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等因素。

②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应当予以拒绝。

③招标控制价在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予以公布，包括费用汇总表、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相关说明。

④招标控制价公布后，接受投标人的校对、审核。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提问的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有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招标控制价，并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书面投诉。由招投标监管机构会同造价管理机构对投诉进行处理，发现确有错误的，责成招标人修改。

⑤招标控制价经公布无异议后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构成约束。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 详见合同条款。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注：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3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 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 事 项 目 负 责 人 年 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 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项目负责人_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_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等从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中获取。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